

#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《100 年以上入學生版本》

100.06.14.99 年度第 2 學期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4.11.100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：大學入門（2 學分）；人生哲學（4 學分）；專業倫理（2 學分）及體育（0 學分/8 小時）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：國文（4 學分）；外國語文（8 學分；英文至少 4 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 學分）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：通識三領域各 4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。
- (六) 修滿選修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；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- 1) 修畢本校全人通識大一英文授課課程共 4 學分。
  - 2) 修畢本校「外國語文-英文」課程共 2 學分。
  - 3)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等，同等英文程度之檢測合格證書。

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
第四條 每學期至日間部修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 1/3(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)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擋修規定：

「畢業專題」：須大四或延修生學生方能修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不得越級修讀。

第七條 「畢業專題」課程修讀須按本學程「畢業專題實施章程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說明：為因應學校 106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：

中文基本能力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